

朱德蘭，《台灣總督府と慰安婦》，東京：明石書店，
二〇〇五年。二七〇頁。

伊藤桃子*

壹、成書緣起

作者朱德蘭（辛德蘭）女士，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畢業，先後在日本國立御茶水大學、國立九州大學攻讀碩、博士，專攻中日關係史、海洋史。1995年以《近代における長崎華商泰益號の國際貿易活動の研究》一文，獲九州大學博士學位，現為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臺灣史研究所合聘研究員。¹其主要著作，除潤飾博士論文後出版《長崎華商貿易の史的研究》²之外，尚有〈日據時期台灣與長崎之間的貿易：以海產品雜貨貿易為例〉、〈近代長崎華商泰益號與廈門地區商號之間的貿易〉等著作。³另一方面，作者在博士論文中所展現的爬梳、分析大量文獻史

* 大仁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專任講師

¹ 朱德蘭，《近代における長崎華商泰益號の國際貿易活動の研究》（福岡：國立九州大學文學部博士論文，1995年）。

² 朱德蘭，《長崎華商貿易の史的研究》（東京：芙蓉書房，1997年）。該書在日本刊行後，日本學界有三篇書評作為回應。關心這類議題的讀者，可一併參考：鵜飼政志，〈（紹介）朱德蘭《長崎華商貿易の史的研究》〉，《歷史評論》卷 576（東京：校倉書房，1998年3月），頁 107；廖赤陽，〈朱德蘭著《長崎華商貿易の史的研究》〉，《社會經濟史學》卷 64 期 2（東京：社會經濟史學會，1998年7月），頁 278-280；松本武彥，〈朱德蘭著《長崎華商貿易の史的研究》〉，《日本歷史》卷 608（東京：吉川弘文館，1999年1月），頁 161-162。

³ 朱德蘭，〈日據時期台灣與長崎之間的貿易：以海產品雜貨貿易為例〉，收於賴澤涵、于子橋主編，《台灣與四鄰論文集》（中壢：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1998年），頁 17-30

料的經驗，以及宏觀的分析視野，也延續到後來的日治時期臺灣慰安婦研究中，分別完成《台灣慰安婦關係資料集》、〈1939-1945 日佔海南下的皇軍「慰安婦」〉、〈太平洋戰爭與臺灣原住民「慰安婦」〉等論著。⁴

《台灣總督府と慰安婦》是作者討論慰安婦的系列作品之一，史料來源為日治時期所發行的報章雜誌、國策會社檔案與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以及慰安婦之回憶錄或口述資料等，徵引資料相當豐富。⁵就《臺灣日日新報》、《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日據時期臺灣戶籍資料》、《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等報刊資料與官方檔案而言，其數量之龐大、內容之繁雜，作者無不鉅細靡遺地加以檢視、過濾相關報導與記載，以為該書之基礎論據。清楚展現出作者為此書所投注之心力，以及蒐集、閱讀與分析史料之過人能力。

由於《台灣論》⁶在臺翻譯刊行，慰安婦問題在當時的輿論界掀起軒然大波，亦成為作者所關注的論題。為了描繪慰安婦的真情實貌，並彌補相關議題在學術研究上的空缺，該書主軸遂定位在討論（一）藝妓、酌婦、女給與娼妓等日治時期「特殊婦人」（所謂性工作者，但未必直接訴諸

；朱德蘭，〈近代長崎華商泰益號與廈門地區商號之間的貿易〉，湯熙勇主編，《中國海洋史論文集·第七輯》（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9年），頁201-231。

⁴ 朱德蘭，「台灣慰安婦檔案調查與研究」，中央研究院專題計畫，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主辦，「台灣慰安婦檔案調查與研究成果發表會」（未刊稿），1999年7月；朱德蘭，〈戰爭と性産業：台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資料檔案を中心とした考察〉，國際シンポジウム「東アジアの冷戦と國家テロリズム」日本事務局，《沖繩シンポジウム報告集：米日の冷戦政策と東アジアの平和・人權》（神戸：みずのわ出版，2000年）；朱德蘭編輯、解說，《台灣慰安婦關係資料集》卷1、2（東京：不二出版社，2001年）；朱德蘭，〈1939-1945 日佔海南下的皇軍「慰安婦」〉，《中央大學人文學報》期25（2002年6月），頁159-207；朱德蘭，〈太平洋戰爭與臺灣原住民「慰安婦」（1941-1945）〉，《近代中國》期163（2005年12月），頁53-70。

⁵ 朱德蘭，《台灣總督府と慰安婦》（東京：明石書店，2005年），頁14-20。

⁶ 小林善紀原著，賴青松、蕭志強譯，《台灣論》（臺北：前衛出版社，2001年）。

於性交易)與「慰安婦」(以性交易慰勞軍人的婦女)的實際勞動狀況、(二)戰時體制與「花柳業」(廣義的色情產業)鼎盛發展的互動關係,以及(三)臺灣總督府、日本軍方、國策會社等國家權力機構與「慰安所」(以軍人為對象的風月場所)事業的關聯等方面。慰安婦是否真如外界所言,是特殊婦人自願成為慰安婦?倘若身為慰安婦的特殊婦人自動自發從事性交易行為,她們究竟是公娼抑或私娼?她們投入性產業的動機為何?其行為抉擇究竟受到哪些政治、經濟箝制,或社會文化的制約?日本官方在慰安所事業的建立與擴大過程中,又扮演了什麼樣的角色?臺拓、福大公司等,與官方合作的國策會社及民間業者參與慰安婦事業的程度究竟如何?這些議題,都是作者在此一將近三百頁的作品中所提出的重要歷史課題。另外,在研究方法上,作者多數採用文獻分析法;但為了闡明成為慰安婦的歷程、工作經驗,以及其生活中自身的感受與評價,作者亦參酌口述史料或輔以口述訪問來加以分析。以下,本文將在介紹該書的主要論旨後,試從一名讀者的角度,就該書在資料運用與分析觀點兩方面,提出個人認為閱讀時應加以注意之處。然而,本文如將性交易的道德性爭議,以及國家責任與賠償的問題一併納入討論,恐有模糊焦點的可能,故暫且不論。

貳、內容介紹

《台灣總督府と慰安婦》除了屬於導論性質的〈序論〉與最後的〈總論〉外,共計七章。〈序論〉,概述慰安婦研究旨趣、文獻回顧、研究架構與參考資料,藉以釐清該書所欲討論的主題。第一章,係依前作〈日治時期花柳業問題〉⁷一文潤色增廣而成,綜述日本公娼制度的引進、發展經過與管理辦法,並討論其對臺灣社會的影響。作者指出,社會結構中的男

⁷ 朱德蘭,〈日治時期台灣花柳業問題(1895-1945)〉,《中央大學人文學報》期 27(2003年6月),頁 99-174。

女比例懸殊，是引發日治時期花柳業興盛的重要契機；到了 1920 年代，由於都市的高度發展，以及隨之而來的人口密集化，更刺激了料理屋、歐式咖啡店等風月場所的多元型態發展。自領臺之初，臺灣總督府基於維護良俗公序、防止性病傳播與確保社會治安的考量，以〈料理屋飲食店營業取締規則〉等法律機制與「公娼檢驗制度」為基礎，在推動過程中依賴警察、檢番制度的輔助，對於花柳業的接客方式、地點等進行管理，並嚴格取締暗娼（第一節）。然而，自 1920 年代後半至 30 年代以降，日人官員與臺灣上層人士開始在花柳業投下大量的消費資本；特殊婦人也為打響自己的知名度，開始為迎神廟會、官方慶典、私人宴會上表演，以吸引或聚集人氣（第二節）。作者認為總督府雖然對於花柳業嚴格執法，實行公娼管理與肅清私娼，但其實際成果與約束力並不大，故而造成性病蔓延、民風淫亂等社會問題。除此之外，作者亦針對在 20 世紀臺灣社會對於公娼制度的認知、迴響與爭議，加以論析（第三節）。

第二章，旨在探討戰時體制的展開與花柳業發展的聯繫性，以及公權力對於花柳業的管理辦法。七七事變爆發，日本為因應長期戰爭及確立國防經濟體制之需要，於 1938 年發布〈國家總動員法〉，以謀求更廣泛地統制、運用人力與物力，達成貫徹戰爭勝利的目的。臺灣當時也在該法籠罩之下，進入了戰時體制。直到 1941 年，總督府為增強戰力，動員殖民地人民積極為國奉獻心力，成立皇民奉公會等團體，藉以推動與支援各項戰爭工作（第一節）。在此背景下，花柳業者自發性地配合上述之基本國策，組織臺南愛國婦人團、皇軍慰問隊等之外，亦參拜神社、發起募款等活動，以應付戰時的各種狀況（第二節）。又，臺灣被納入戰時體制後，貪圖一時享樂的風氣依然瀰漫，隨著來臺軍人的增多，擴大了性需求的空間，使得臺灣花柳業更為盛行。作者認為有鑒於社會色情氾濫的現象有增無減，且因警察起初以高道德標準為訴求，期望肅清臺灣的色情風氣，卻成效不彰；後雖再改採嚴格取締的方式，竟仍無較大的改善。因此，1944

年 3 月，為了配合戰爭動員的需要與〈決戰非常措置要綱〉⁸，總督府規定貸座敷等島內所有的「高級享樂業」，必須停止營業一年（第三節）。

第三章，在內容上可分三部分。首先是以臺人花柳、慰安所業者的拓展事業為焦點，針對其動機、事業內容與人員構成等做詳密的考證，並從政策層面分析這些事業的展開過程與影響。作者認為，總督府所推動的渡航管理簡化措施，包括簡化渡華旅券申請程序、渡航證明書核發程序、出境辦理手續等，是臺人花柳與慰安所業者之所以能在大陸華南地區擴大經營的關鍵因素（第一節）。其次，作者討論慰安所的成立與設置的目的。有關日軍為何需要設立慰安所的問題，歸納作者的詮釋，分成以下幾點原因：（一）鼓舞軍人士氣並肅清軍紀；（二）防治性侵犯之發生，以及防範這類犯罪所引發的治安問題；（三）防止軍事機密外洩等。至於設在臺灣島內的慰安所，作者則對照沖繩與海南島的軍事價值與駐兵情形，確定在數量方面，臺灣超過沖繩的 134 所；另就其性質而言，作者認為在臺灣所設置的慰安所，包括兩種類型：（一）是作為大眾娛樂設施的慰安所；（二）是日軍的「強姦中心」（第二節）。最後，作者將慰安所與軍方的關係分成三類，其中以在軍方監督指導下，專供軍人使用的民營慰安所與供軍人及民眾使用的民營慰安所居多。這些慰安所的經營地區及時間、收費標準、慰安婦的檢驗等事項，因無主管機關，故由每個部隊依其經營情形，分別規定。作者據此進而認為，這些規定事實上是為了保護利用者的權益，而完全忽視慰安婦的基本人權（第三節）。

第四章，作者先談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的成立緣由、組織編制、人事結構與其營運狀況等，次談經營層的學、經歷與社會背景，以及臺拓的政商網絡關係，最後論證臺拓、福大公司與民間業者在海南島慰安婦事業中所

⁸ 原文應為〈非常措置要綱〉，此為作者筆誤。參見：〈決戰非常措置要綱〉（閣議決定昭和 19 年 2 月 25 日），收於原朗、山崎志郎編，《軍需省關係資料》卷 8（東京：現代史料出版，1997 年），頁 95-102。另可參考：http://www.ndl.go.jp/horei_jp/kakugi/txt/txt00540.html（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議會官廳資料室閣議決定等目錄及全文系統）。

扮演的角色。作者提到，由於臺拓是總督府為配合日本推動南進政策所成立的國策會社，由官民合辦，官股佔半比例；其主要業務是經營本島、華南與南洋的各種拓殖事業，以及提供拓殖資金。臺拓雖為一事業機構，但因其特殊的背景、設立宗旨與經營範圍，故人事與營運方向皆受到總督府之監督（第一、二節）。就臺拓與慰安婦事業的關係而言，可以溯源至 1939 年，總督府調查課課長木原圓次委託臺拓理事高山三平派遣藝妓、娼妓等共 90 名赴海南島。臺拓接獲任務後，即再委託臺北料理店店主奧田甚三郎等進行招募工作，且融資 3 萬日圓作為海軍慰安所「花月」的創業資金。但該店才經營不到一年的時間，便被改為福井米三郎所經辦管理的料理屋「笹ノ家」。除此之外，臺拓也以福大公司為仲介，為北投料理店店主葉玉友七提供經營海南島慰安所的資金。據作者分析，臺拓之所以透過福大進行融資業務，主要是基於社會形象與體面的考慮。作者據此主張，根據《臺拓文書》的案例可知，招募慰安婦的主使者是臺灣總督府，並再轉由民間業者招攬慰安婦，此點是無庸置疑的（第三節）。

第五章，作者詳盡地交待福大公司的設立過程、人事組成、組織規範，以及營業、財務狀況與持股比例等公司狀況之後，進而論析該公司與廈門、廣州兩地慰安所事業的關聯性。其要點如，1937 年 5 月，為對抗福建省物產貿易公司與確保華南地區的利權為目的，臺拓與興中公司以資本金 300 萬日圓，成立福大公司。該公司的最大持股者為臺拓，民股以日資公司為多，另亦有部分臺籍人士持股，如林熊徵、林熊祥與辜顯榮等（第一節）。又，該公司的業務，不僅涉及生活、軍需物質的運送與企業投資，也包括電力、自來水等公共事業。福大在創立後兩年間，一直處於虧本經營的狀態，但到 1940 年後逐漸好轉，營業利潤獲得改善（第二節）。以現有的史料來看，作者認為從 1938 年 7 月以後，福大屢次向臺拓申請融資，並以慰安所事業融資為名義，將其一部分貸款轉給廈門與廣州的民間業者。另外，有別於海南島的情形，在廈門與廣州經營慰安婦事業的業者，原本皆從事與花柳業無關的工作。由此，作者認為，唯有官、軍、民三

者共同參與設計的協力體制，始能推行慰安所事業。也就是說，作者將日本政府及日軍與業者之間稱為協力關係，乃是由於國策會社與其投資會社提供資金，而以民間業者的名義募集慰安婦，在組織上採行協力體制的緣故（第三、四節）。

第六章，作者以臺灣軍（駐臺日軍）為討論焦點，首先描述時代背景、組織沿革與組織作戰支援任務的執行狀況（第一、二節），進而以南方軍⁹與臺灣軍招募、管理慰安婦的實況加以考證（第三、四節）。作者根據目前已公開的文獻資料¹⁰提出，1942年3月12日，南方軍總司令寺內壽一向臺灣軍司令部要求徵召50名「慰安土人」，分派至婆羅洲島服務，並請求陸軍省核發在臺民間業者三名於該地經營慰安所之許可。這項要求，隨即在16日獲得陸軍省核准。嗣後，南方軍又表示，原慰安婦不堪忍受繁重的工作，再要求增派20名，臺灣軍參謀長樋口敬七郎遂再度發電請求陸軍省應允。上述的三名民間業者，必須經過臺灣憲兵的人身調查後選出，其中兩名為日人（一位曾任憲兵伍長，後成代書人，另一位是職業不詳），一名為朝鮮人（發動機船水夫長）。至於臺灣軍設置慰安所所徵召的慰安婦，作者依據韓國挺身隊研究所編輯之《被掠往侵略戰場的慰安婦》與訪問調查等資料，認為她們多數是被強制或欺騙而服務「嫖客」，也因此作者強調軍人與慰安婦完全是情欲主體與受害客體的關係。

第七章，作者主要使用《台灣慰安婦調查資料》與口述訪問，從歷史情境（外在要素）與個人情境（內在要素）兩方面，探討臺籍慰安婦的個

⁹ 日本陸軍的「總軍」(general army)之一。總軍係指在近代陸軍編制中統括一個戰區(theater)的最高階軍事單位，設置於日本、德國與英國等陸軍內。大日本帝國陸軍之總軍，指揮複數的方面軍(area army)、軍(army)及師團(division)，其指揮官被稱為總司令，通常由元帥或陸軍大臣擔任。參見：JACAR（日本亞洲歷史資料中心）：<http://www.jacar.go.jp/nichibei/reference/index06.html>。

¹⁰ 有興趣者，可參見：〈南方派遣渡航者に關する件〉，JACAR：Ref. C01000379100，陸軍省大日記類，陸亞普大日記第22號2/3（昭和17年〔1942〕）。

人背景及從業歷程、慰安婦與雇主、捐客、嫖客間的關係、工作風險與應變，以及慰安婦經歷對於自我觀感的影響，如自我角色認同與自我評價等。¹¹依據臺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對於 60 名慰安婦（漢人 48 名，原住民 12 名）進行的調查，作者發現她們的家庭背景（戶主職業）幾乎都是農民、漁民、小販等，教育程度也多為不識字或小學程度。其中，就漢人女性而言，約半數為養女或童養媳。她們成為慰安婦的年齡，多在 16 歲到 30 歲上下，最小 14 歲。在經歷方面，部分具有料理屋藝旦的經歷，或是從事家務、務農等。至於這些慰安婦的從業歷程，除了經濟理由之外，尚有人身買賣、捐客拐騙與日軍徵用佔領區女性充當慰安婦等。

全書最後的〈總論〉，作者除概括整理該書的主要內容外，並提出許多未竟的課題。這些議題包括部分慰安婦的來源，捐客與臺灣憲兵分別招募慰安婦與業者方式，以及捐客與臺拓、福大公司的關係等，作者認為這些議題均有待未來繼續進行研究。

參、簡評與討論

《台灣總督府と慰安婦》一書，特別在內容上，有兩點特別值得注意的優點：一是作者運用豐富的資料進行論證。例如，書中大量使用《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中的原始文件，是目前有關臺灣慰安婦的研究中所未見的。作者不僅蒐羅新史料，並廣泛徵引既有的研究成果與資料，其具體成就在〈台拓による海南島慰安所事業〉（第四章第三節）、〈福大の融資による廈門慰安所經營者〉及〈福大の融資による廣州慰安所經營者〉（第五章第三、四節）等三個篇章中表露無遺。有關海南島、廈門與廣州三地慰安婦事業的成立與經過，以及總督府、臺拓、福大與

¹¹ 臺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整理，《台灣慰安婦調查資料》（臺北：臺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藏，未公開資料，1992-2004 年）；臺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主編，《台灣慰安婦報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9 年）。

民間業者的互動關係，諸如彼此間的商務流通、人才流通與資金流通等，該書皆整理出清晰的脈絡與條理，實有助於填補前人研究的空缺，相當值得肯定與參考。

第二，作者並不將研究主體侷限於慰安婦問題的歷史淵源、時空背景與其所處的窘境，同時也擴及與著眼於日治時期公娼制度的引進、內涵與演變，試圖藉以窺探慰安婦事業在歷史上的特殊定位。作者的研究，與歷來許多研究慰安婦的著作將慰安婦視為一個獨立、個別的研究領域，大異其趣，確實有其可觀之處。附帶一言，秦郁彥（東京大學法學博士，前日本大學教授）撰《慰安婦と戦場の性》一書，亦從公娼制度的變遷入手，針對慰安婦制度的建立與變遷加以檢證，或許亦能與該書相互輝映。¹²秦著探討的時間斷限與歷史空間雖與作者相異，但有關慰安婦的真實工作經驗，亦提出部分作者未曾觸及的論點；在窺探慰安婦的各種面貌時，其研究路徑和詮釋的方法，似乎也為讀者提供另一個思考空間。

該書雖具有資料豐富、體例結構亦近於完整的特色；然而，對於讀者而言，筆者認為在閱讀過程中，讀者不妨多注意以下幾點，謹此提供讀者參考。

一、在研究成果回顧方面

作者雖然在序論中對於過去研究的主要取向、學術爭議及其視野的桎梏等，有簡要的描述。但吉見義明（中央大學教授）等作者所列的主要學術作品，多傾向將日本官方視為慰安婦制度的主使者來進行批判，與作者的見解、立場迥異的論著，如前述秦郁彥《慰安婦と戦場の性》、坂本多加雄（東京大學法學博士，前學習院大學教授）《市場と國家》及中川八洋（筑波大學教授）《歴史を偽造する韓國》等著作，卻未列入分析。¹³《台

¹² 秦郁彥，《慰安婦と戦場の性》（東京：新潮社，1999年）。

¹³ 坂本多加雄著，杉原志啓編集解題，《市場と國家：坂本多加雄選集2》（東京：藤原書店，2005年）；中川八洋，《歴史を偽造する韓國：韓國併合と搾取された日本》（東京：

灣總督府と慰安婦》一書，既屬學術性研究，對於這些立場相異的研究成果，其論點、研究方法與資料的運用上，是否全無可觀之處而可以忽略不論，似有待更進一步的分析與探討。

二、在論證立場方面

從書名來看，「台灣總督府與慰安婦」，不僅明示著該書將探討臺灣總督府與慰安婦之間的聯繫。嚴格說來，作者在序論中陳述本書的核心問題，也再次表達作者試圖論證與抽繹出臺灣總督府、日本軍方、國策會社、民間業者在慰安所事業上的勾聯，亦即論證各權力之間如何在慰安婦事業中互相建構關係，從而將所謂的「慰安婦問題」歸罪於日本政府。這也是作者寫作本書的重要目的之一。然而，該書對臺灣總督府在慰安所事業中的角色、影響與政治意涵等方面，卻著墨不多。就總督府與慰安婦事業的直接關聯而言，作者也僅僅處理總督府調查課課長委託臺拓理事派遣藝妓、娼妓等赴海南島的事件（第四章）而已，並非足以證明臺灣總督府或日本軍方「強行徵召」慰安婦的事實。

另外，針對作者認為總督府所推動的渡航管理簡化措施，形成臺人花柳與慰安所業者前往華南進行擴大經營的契機而言，¹⁴總督府推動該政策，似有其他政策性的考量，並非專為花柳業或慰安所業者，而該政策是否真的形成「契機」，不僅仍尚待討論，似乎也不足以構成「總督府與慰安婦事業的開設有極深的關聯性」¹⁵的直接依據。此外，再從該書的章節比重來看，「台拓及福大公司對於慰安婦事業的參與」（第四、五章），顯然才是該書的重心，也是筆者認為最具有突破性的部分。但是，臺拓與福大公司參與慰安婦事業的經營，是否等同於臺灣總督府直接參與，甚至等同於日本帝國政府直接參與，也有待更進一步的討論。簡言之，該書是否能

德間書店，2002年）。

¹⁴ 朱德蘭，《台灣總督府と慰安婦》，頁 84-109。

¹⁵ 朱德蘭，《台灣總督府と慰安婦》，頁 250。

具體、有效地論證「台灣總督府與慰安婦」之間的直接關聯，筆者不免有些疑慮，亦提醒讀者應加以注意。

再者，作者站在「加害者／受害者」二元對立的觀察角度上，認為許多性工作者，包括特殊婦人、慰安婦，並不是真正自願以性交易為業，而是因為各種社會、文化及經濟的因素，間接或直接迫使他們不得不以性工作來獲取資源。對作者而言，這些女性在交易過程中，根本是在服務男性的慾望，被視為男性的「性玩具」¹⁶，因此在整個交易過程中女性是被客體化的受害者。上述的論點使得作者的論述，欠缺從更寬闊的視野來進行系統性的分析，以至於在評價上，明顯地表露出論述傾向「受害者」（性工作者）的觀點。基於此一觀點，作者似乎也欠缺周詳的論證，而將所有的慰安婦等同於從軍慰安婦，並且將性工作者等同於被迫從事慰安工作的受害者，更進一步將所有慰安婦全部視為受害者。即使在討論公娼問題方面，作者也同樣保持著此一態度，而衍生出如「許多台灣人女性與知識份子對公娼制度無關心，沒有表現出同情心，甚至對此問題保持沉默，沒有設身處地看待公娼的窘境」¹⁷等理解與評價。這種將性工作者全都視為被迫害客體的態度與認定，是否過於簡略，¹⁸也忽略了自願從事性工作者的自主性、多樣性與其他可能性。

三、在研究方法方面

作者所引述關於慰安婦或慰安所的觀感等資料，通常是由男性（原日本兵）撰寫或口述，其觀點未必能展現事件的原貌。該書引用不少回憶或訪問性質的史料，並以之為重要的反證，進而試圖描繪出慰安婦苦無出路的困境與嚴重性，如第六章第四節〈台灣慰安婦の台灣兵站での狀況〉、第七章〈台灣慰安婦の傷跡〉等。筆者並不否認，作者在文字史料零碎的

¹⁶ 朱德蘭，《台灣總督府と慰安婦》，頁 26。

¹⁷ 朱德蘭，《台灣總督府と慰安婦》，頁 48。

¹⁸ 朱德蘭，《台灣總督府と慰安婦》，頁 240。

情況之下，重視當事者的心聲，並以其口述或回憶資料為素材、為基礎來討論慰安婦的問題。但從另一角度來說，在引用史料時，對於女性自主意識及其所面對的社會環境與複雜情緒，以及史料本身的真實性、有效性，或許作者可以做更細膩的推敲。對於並非親自訪問的資料，如何從中研判有無受訪者（原在臺朝鮮慰安婦）¹⁹個人的主觀意識，或採訪者故意引導的說法，乃至於隱諱之詞？如何判斷這些口述史料或回憶錄的性質、可信度及其論證效果？又，作者倘若認為其所引用的口述史料，確實具有代表性，能反映出當時朝鮮人慰安婦的處境，至少也應在相關史料中舉證出類似的論點，並由此進一步地確立其代表性。²⁰

四、其他論點商榷

該書的論述中，另有許多論述模糊或缺乏有效證據的論點，此類情況極多，以下試舉幾例提供讀者參考。首先，如前所述，作者提到臺拓公司主動投資料理店業主，與福大公司主動投資或融資民間業者經營慰安所事業的可能性，或是這些公司被動地接受民間業者以經營慰安所事業的名義申請融資。²¹基本上，筆者並不否認臺拓或福大公司投資或融資民間業者經營慰安所事業的歷史事實。但是，值得討論的是，作者自己在引述各種例證時，也注意到了許多民間業者的戶籍資料中，除家屬外，並無大量的年輕婦女「寄留」或被「收養」，且民間業者的身分常為「會社代理商」、雜貨商等，亦非經營慰安所事業常見的料理業。²²關於特殊婦人的戶籍問題，或如何利用「養女」等名義為特殊婦人設立戶籍等問題，洪郁如（東京大學學術博士，明星大學准教授）已在〈殖民地之法と慣習：台灣社會

¹⁹ 朱德蘭，《台灣總督府と慰安婦》，頁 193-195。

²⁰ 有關口述資料的可信度，可參閱：藤岡信勝，〈元慰安婦證言の信憑性〉，《現代教育科學》卷 40 期 8（1997 年 8 月），頁 109-115；秦郁彥，〈慰安婦「身の上話」を徹底檢證する〉，《諸君》卷 28 期 12（1996 年 12 月），頁 54-69。

²¹ 朱德蘭，《台灣總督府と慰安婦》，頁 126、154-168、156 表 5-4。

²² 朱德蘭，《台灣總督府と慰安婦》，頁 245-246。

の女兒取引をめぐる諸問題〉一文中討論，於此不再贅述。²³那麼，這些向福大申請融資的民間業者，有沒有可能是在經營不善、缺乏資金周轉，又無法向銀行取得借（貸）款的情況下，基於個人關係，利用經營慰安所事業的名義，轉向福大等公司進行融資、借款？作者所引用的資料，既無法證明民間業者為了經營慰安所事業向福大融資，也無法證明臺拓、福大等公司的投資行為，確實是為了協助民間業者經營慰安所事業；同時，也無法否定民間業者可能借用經營慰安所事業的名義，巧立名目向臺拓或福大申請融資的可能性。

其次，又例如，作者在討論臺拓接受總督府命令徵集與派遣「特要員」赴海南島時，作者直接在「特要員」三字之後加上「(慰安婦)」的註解，顯然認為這些被徵集的「藝妓」、「藝妓兼娼妓」、「娼妓」共九十人都是慰安婦。²⁴然而，就資料本身來看，這些被徵集且送往海南島的女性，卻都只是藝妓或兼有藝妓牌照的娼妓，並非慰安婦。更重要的是，原始文件中亦只有文件的件名〈海南島海軍慰安所ノ件〉，出現有慰安所的字樣，但這些被徵集的特要員根本不是慰安婦。²⁵此類過度解釋娼妓、酌婦等「特要員」為慰安婦之處，甚至直接將不同的特殊婦人等同於性工作者，或直接等同於慰安婦的立場，在該書中屢見不鮮。²⁶足見作者在引用資料時，可能是帶有成見地引用或過度解釋資料，以致於做出過度的推論。

另外，在該書之中，作者還預設了一個臺灣花柳業發展與慰安婦增加的互動關係，並將花柳業視為經濟景氣的指標性產業。²⁷作者認為，由於臺灣經濟發展持續繁榮、穩定，造成了貧窮的臺灣女性投入性產業，而經

²³ 洪郁如，〈殖民地之法と慣習：台灣社會の女兒取引をめぐる諸問題〉，收於淺野豐美、松田利彦編，《殖民地帝國日本の法的構造》（東京：信山社，2004年），頁259-267。

²⁴ 朱德蘭，《台灣總督府と慰安婦》，頁244。

²⁵ 朱德蘭，《台灣總督府と慰安婦》，頁125圖4-2、126。

²⁶ 朱德蘭，《台灣總督府と慰安婦》，頁128、129。

²⁷ 朱德蘭，《台灣總督府と慰安婦》，頁83、240、242。

濟發展遂導致臺灣花柳業的興盛。同時，也由於臺灣總督府站在保護臺灣花柳業經營者的立場，並未積極興辦社會福利事業，特別是女子職業教育措施等，也未重視其人權問題；再加上戰爭時期，隨著臺灣軍事地位的重要性增加，來臺的軍人以及與軍需有關的人員增加，由於他們追求一時的享樂遂導致花柳業更加興盛與慰安婦的增加。²⁸在這樣的邏輯中，作者未曾詳細討論總督府是不是真的站在保護花柳業者的立場？也未詳細論證經濟發展與花柳業興盛之間的互動關係；倘若經濟改善，為何臺灣女性還會繼續地淪入風塵？此外，作者對於花柳業的興盛造成特殊婦人、慰安婦增加的問題，也缺乏有效的論證，更忽略了、或刻意迴避了女性有主動或被動選擇職業或工作的可能性。如前已述，倘若自主選擇的可能性是存在的，作者便應該更謹慎的處理從事性工作者的動機，而不應將所有的慰安婦、特殊婦人都視為被侵犯者。

類似的預設立場，都清楚地顯示出作者嘗試將慰安婦問題直接連結到臺灣總督府、軍方或日本帝國政府，而嘗試將法律責任歸咎於官方。或許作者的潛在動機，是為了藉由本書的論證，協助臺籍慰安婦在日本法院進行訴訟或申請賠償。然而，不論是臺灣總督府、日本軍方或帝國政府，或許這些行政機構至少在道義上確有其應負之責，但其法律責任，顯然並非本書的討論可以企及。進一步來說，本書並無法找到任何直接證據或列舉出直接史料，可以證明臺灣總督府強徵或欺騙臺灣婦人為慰安婦，其研究結果顯然無法支持作者的潛在動機與意圖，並與其研究目的正好相反。作者為慰安婦問題發聲的心願，或許更應該回到史學的層面，在研究方法、資料論證方面更縝密的來加以討論，以竟其全功。

²⁸ 朱德蘭，《台灣總督府と慰安婦》，頁 26、67、78、240-241。